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品牌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以下简称“学校”）品牌的管理和保护，规范学校品牌授权工作，保证学校品牌的有效推广和规范使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规范性文件，结合学校品牌授权工作的实际情况及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院（系、所、中心）、机关职能部门、直属附属单位和协会、社会组织等（以下称“学校各单位”）以及学校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以下简称“附属法人单位”）开展与学校品牌相关的各项工作。

**第三条** 学校品牌属于无形资产，包括学校中、英文的全称、简称及其汉语拼音与图形以及其它学校所独有的标识性文字与图案，或其他指向学校各单位提供的商品或服务的文字或图形，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以下简称“中国商标局”）或境外知识产权管理机关已注册并取得《商标注册证》或商标注册资质文件的商标，以及学校依法享有的法人名誉权、荣誉权等。

第二章 品牌管理与申请

**第四条** 学校资产管理工作委员会是学校品牌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讨论决定学校品牌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党政办公室是学校品牌业务管理部门，负责对学校品牌进行日常维护、审批许可、使用监督以及业务指导，负责执行学校资产管理工作委员会的决议。

**第五条** 学校品牌业务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一）审批品牌许可使用申请，代表学校与各单位以及附属独立法人单位或第三方签订品牌许可使用协议。

（二）负责学校品牌的汇总、整理、备案等维护工作，负责跟踪了解品牌使用情况。

（三）贯彻落实商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监督落实学校品牌授权管理办法。

（四）定期汇总学校品牌授权工作情况及统计年报。

（五）负责指导、监督和检查各单位品牌使用工作。

（六）负责组织业务培训，增强被许可人对学校品牌的保护意识和维权能力。

（七）负责品牌监测、保护等维权事宜，包括为被许可人提供法律咨询，对发生在被许可人地域的重大学校品牌侵权案件或有严重不良社会影响事件进行处理或指导处理，起诉和应诉等。

**第六条** 学校各单位以及附属法人单位，可以设立本单位专门的品牌使用管理机构和工作人员。

**第七条** 学校统一公布印发现行汇总的学校品牌概览表（以下简称“品牌概览表”），并定期更新再行公布。学校根据学校发展及品牌扩张力度随时调整品牌概览表更新周期。

**第八条** 学校各单位以及附属法人单位，可以向学校申请设立包含学校品牌内容的新品牌。

新品牌设立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办法和学校其他规范性文件。新品牌设计应当便于识别，符合学校整体品牌管理理念。

经学校批准后，申请单位负责新品牌的注册、登记等行政审批事宜并缴纳相关费用。行政审批应当以学校作为注册登记的品牌权利人。

新品牌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有效设立后即成为学校品牌，其许可使用等事宜遵照本办法及学校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

学校许可新品牌设立单位使用由其设立的品牌，应给予优惠待遇，如减免品牌许可使用费用、延长许可使用期限等。

**第九条** 未经学校许可，学校各单位以及附属法人单位不得自行就任何与学校品牌相同或近似之品牌在任何国家或地区申请与权利归属有关的行政审批手续。

第三章 品牌许可方式及流程

**第十条** 学校通过审批方式以及协议方式授权许可学校各单位和附属法人单位使用学校品牌。学校确有必要许可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第三方”）使用学校品牌的，应当签订品牌许可使用协议。

**第十一条** 未经学校书面授权，学校各单位以及附属法人单位，不得擅自转让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形式使用学校品牌。

**第十二条** 学校各单位以及附属法人单位从事科研、教学、合作交流、社会服务等非营利性活动使用学校品牌，应向学校品牌业务管理部门提交许可使用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经审批后按照审批权限范围使用学校品牌。

**第十三条** 学校各单位以及附属法人单位从事经营性活动使用学校品牌的，应当与学校签订书面许可使用协议。协议应明确许可使用品牌的范围、方式、期限、被许可人义务、违约责任等条款。

**第十四条** 学校与附属法人单位签订品牌许可使用协议的，可以在该协议中约定该法人单位有权另行许可第三方使用学校品牌从事经营性活动（以下简称二次许可）。

二次许可应当签订书面许可使用协议，作为被许可人的第三方不得再次许可其他单位和个人使用学校品牌。

**第十五条** 学校许可各单位以及附属法人单位使用品牌从事经营性活动，以及二次许可的，原则上采取有偿许可方式。费用具体数额及收取方式等依照许可人与被许可人签订的品牌许可使用协议或其他补充协议的约定执行。

第四章 被许可人义务与责任

**第十六条** 通过审批或协议方式有权使用学校品牌的被许可人应当遵守以下义务：

（一）确保申请材料全面、真实、有效。

（二）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合法合理使用学校品牌。

（三）在学校品牌授权许可使用的范围内，维护学校品牌的声誉，依法保护学校品牌的美誉度不受侵害。

（四）对被许可的品牌使用情况进行监测，对于发生的学校品牌侵权案件或社会不良影响事件应及时处理，最大限度减少损害后果并将处理结果向学校报备；对于重大学校品牌侵权案件或产生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应当及时上报学校，会同学校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五）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品牌授权业务培训，根据本单位品牌使用的实际情况，提高自身品牌管理水平。

（六）按时支付品牌许可使用费。

**第十七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许可人有权提出改正建议，拒不改正的，许可人有权单方撤销品牌使用许可审批或协议：

（一）使用学校品牌时损害其美誉度的；

（二）未经学校书面授权，擅自许可第三方使用学校品牌的；

（三）擅自不当处理学校品牌侵权案件导致损害后果扩大的；

（四）违反品牌许可使用协议的约定，在学校提出改正意见后仍拒绝履行的；

（五）严重违反学校制定的品牌管理规则和相关制度的；

（六）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受到行政处罚，可能损害学校品牌声誉的；

（七）其他严重损害学校品牌权益的行为。

被许可人有以上行为，给许可人造成损失的，许可人有权要求被许可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包括直接损失、预期利益和其他因违约行为造成的间接损失在内的全部损失。

**第十八条** 学校签订的品牌许可使用协议以及二次许可使用协议，应当明确和细化以上被许可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十九条** 学校各单位或附属法人单位未经学校批准使用品牌并且造成严重不利后果的，给予责任人相应的处分，并责令其限期改正。

其他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使用学校品牌的，学校有关部门可以通过民事诉讼、投诉、举报等法律途径追究其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学校各单位以及附属法人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办法及学校其他规范性文件，自行制定本单位品牌许可管理办法，并报学校品牌业务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学校品牌的使用、管理、维护、商标设计、权利归属等事宜，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均无规定时，应参照学校相关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工作委员会负责修订及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